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50)

###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誠如獲中國恒天集團告知，有關進行可能要約的可行性討論仍在持續，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決定是否將進行可能要約。

由於並不確定可能要約是否將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0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4月17日、2014年5月16日、2014年6月16日、2014年7月16日、2014年8月15日、2014年9月15日、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1月15日、2014年12月15日、2015年1月15日、2015年2月14日、2015年3月13日及2015年4月13日有關可能要約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誠如獲中國恒天集團告知，有關進行可能要約的可行性討論仍在持續，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決定是否將進行可能要約。本公司的每股市價自去年起逐步上升。本公司現時每股市價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因此，本公司獲中國恒天集團告知，其需要更多時間以考慮進行可能要約與否的商業及戰略性優點以及如進行可能要約是否具備財務資源。近期有關可能要約的討論並無重大進展。

由於並不確定可能要約是否將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發出。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於必要時及按月告知股東有關可能要約的任何進一步發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

承董事會命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茂新

中國北京，2015年5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王江安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及姚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及安國俊女士。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